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本校巧固球代表隊獻獎：恭喜本校體育系學生組成之巧固球代表隊，榮獲 2015 亞洲大學盃巧固球錦標賽男子組冠軍，揚名國際，為臺灣爭光！

三、宣讀及確認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四、104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校務會議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 2 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者有 1 件，建議繼續列管者有 1 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議：列管編號 1040102 案繼續列管。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辦法現行條文十條，修正要點如次：

- (一) 第一條：明定本法規之依據與立法意旨，並修正標題名稱。
- (二) 第二條：配合本校 104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組織規程第 17 條行政會議組織成員，單位名稱修正。
- (三) 第三條：本條刪除，行政會議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不區分大小型，爰予刪除。
- (四) 第四條至第十條條次變更。
- (五) 第四條：本校行政會議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酌作文字修正。
- (六) 第十條：依立法體例修正文字。

二、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辦法、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 104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三、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現行條文十九條，修正要點如次：

- (七) 第一條：明定本法規之依據與立法意旨，並加註本辦法名稱，使語意通順。
- (八) 第二條：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校務會議組織成員文字修正。
- (九) 第三條：明定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包含的組織成員及文字修正。
- (十) 第五條及第六條：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作文字修正。
- (十一) 第十九條：依立法體例修正文字。

四、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設置辦法、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 104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九條、第十四條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第五條有關上、下學期授課時數合併計算之方式，考量該規定之立法原意為協助授課時數不足教師，且為避免系所排課困難，本處執行時均以全校統一原則，僅限於同一學年度內調節計算。
- 二、唯前開法條有關計算方式之文字敘述：「當學期義務時數可保留併入次學期基本時數計算」，造成部分教師誤解為可跨不同學年度調整，為免發生爭議，擬修正相關文字以符現況。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現行條文、104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草案說明如附表。
- 三、檢附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草案及說明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及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20030926 號函供參。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擬奉核後提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以下各點：

- (一) 第八條修正為：「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二) 第十一條修正為：「教師兼任職務若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於上班時間之兼職、兼課時數，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刪除「教師兼職數目除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外，以不超過三個為原則。」)

(三) 第十三條有關教師兼職費之支給方式，請人事室參考「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五點及第八點條文修改。

(四) 第十四條第一項刪除「或公務預算繳庫」。

二、修正通過。

■本會議紀錄經會簽人事室修正第十三條如下：

- 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但其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上開支給規定之限制。
- 二、兼職費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由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
- 三、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本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 四、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義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由兼職機關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提案五

案由：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業經本校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擬配合修正本辦法。
- 二、依新修正之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三條規定，研究成績及教師授課平均時數採計年資由五年改為七年(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擬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將教學服務成績之採計年限由現任職級五年內修正為現任職級七年內。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及其對照表、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供參。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擬奉核後提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附帶決議：建議請依性平法概念將男性老師配偶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一併納入第七條考量。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校 106 學年度申請增設「臺灣語文學系碩士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計畫書(如附件一)業經 104 年 9 月 21 日臺灣語文學系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4 年 9 月 24 日人文學院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會議審核通過。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7516 號函規範之計畫書格式，申請增設碩士班，應符合前開標準附表三(附件二)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如下：

項目	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書內容)	計畫書檢核情形
評鑑條件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 3 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已設立學系達 3 年以上。
師資結構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現任專任師資 7 名，其中教授 1 人、副教授 4 人及助理教授 2 名，另台語系若通過碩士班申請，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決議，得增置 2 名教師。(附件三)

三、本案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依限提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有關本校 106 學年度申請增設「英語學系碩士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計畫書(如附件一)業經 104 年 9 月 7 日英語學系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4 年 9 月 24 日人文學院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會議審核通過。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103年11月19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57516號函規範之計畫書格式，申請增設碩士班，應符合前開標準附表三(附件二)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如下：

項目	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書內容)	計畫書檢核情形
評鑑條件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101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3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已設立學系達3年以上。
師資結構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師資9名，其中教授1人、副教授4人及助理教授4名。

三、本案倘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依限提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17時20分)